

責任編輯：汪致遠

# 檢討私隱條例 倡父母可查閱子女資料

# 政府否認為驗毒開綠燈

【本報訊】政府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公眾，提出十二項建議，包括對於盜用或騙取個人資料者加強罰則，以及容許未成年的子女授權父母決定如何使用個人資料。政府發言人指出，父母在青少年禁毒活動中擔任重要角色，父母如果要查閱未成年子女資料，不應被無理限制。政府否認有關諮詢是為校園驗毒計劃開綠燈。諮詢期至十一月底，政府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可清楚釐訂有關方案。

目前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沿用了十二年，政府決定全面檢討有關條例，檢討範圍包括父母查閱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的權利。政府學例，在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上，為人父母都希望知道子女的相關個人資料，故此父母查閱資料的權利，不應被無理限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表示，今次諮詢並非即將推行的校園驗毒計劃開綠燈，而是要令本港的保障個人資料做得更周全。

## 指紋屬敏感資料

政府還提出要保障兒童私隱，由於現時的私隱條例，父母可以隨時查閱未足十八歲子女的個人資料，政府擔心會被濫用，因而建議修例。政府認為，如父母有虐兒記錄或父母已離異，索取子女資料後就有機會濫用，或者未成年子女已表明不想父母索取自己資料，保存資料的人或機構都可以拒絕提供。不過，如果子女沒有足夠能力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父母可代為同意。政府強調，是次檢討大前提要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與即將推行的校園驗毒計劃無關，因計劃亦要有同學同意才執行。

另外，政府建議將指紋、瞳孔等生物辨識資料列為個人敏感資料，需獲高程度保障，但國際上對敏感資料沒統一界定，所以希望公眾提出意見。此外，政府建議，任何人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將所得個人資料披露並從中牟利或作惡意用途，列作罪行；亦應對盜用或騙取個人資料者加強罰則，並應提高直銷滋擾電話的罰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中)昨日在記者會上介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眾諮詢文件內容(本報攝)



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右二)及家長會代表昨日與吳斌(右三)會晤，討論私隱條例可能引起的家長監護權問題(本報攝)

## 校園驗毒計劃細節 吳斌呼籲盡快釐清

【本報訊】對於政府的諮詢文件表明不支持賦予私隱專員公署執法權力，私隱專員吳斌表示，目前未感失望，待聽取公眾的意見後再決定是否向政府爭取有關權利。他笑稱：「這階段就講失禮太早。」他說，諮詢文件的部分細節，雖與公署的意見有分歧，但最緊要仍是公眾的意見。

在十二項主要建議中，差不多有一半與私隱專員公署的立場有所分歧，包括私隱專員公署要求政府賦予他們調查及檢控的權力，但文件則表明不支持。吳斌表示，未因此而感到失望，反而希望可聽取公眾的意見，若大多市民都支持公署應有執法權力，他會繼續努力，向政府爭取。但他強調，並非同政府對着幹，會盡職責配合政府推行的任何計劃。

吳斌說，目前私隱條例已採用多時，因此很歡迎政府檢討。他還表示，仍然關注校園驗毒計劃，會否侵犯學生私隱，但現時政府未有進一步解釋，期望盡快釐清細節。

## 建議重點摘要

- 容許未成年子女授權父母決定如何用自己的個人資料
- 將瞳孔、掌紋及指模等資料定為敏感個人資料，納入監管範圍
- 對於盜用或騙取個人資料者加強罰則
- 是否授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
- 受託處理個人資料的處理者，應否受到更嚴格規管
- 應否給予資料的當事人因蒙受損失而提出法律訴訟
- 應否把違反保障資料外泄原則列為刑事化
- 提高直銷滋擾電話的罰款

至於應否加強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權，政府就表示，現時警方、律政司和法庭已有足夠能力處理並行之有效。

## 諮詢公眾三個月

林瑞麟說，當局檢討時所持的原則，是私隱權必須與其他權利，以及某些公眾和社會利益取得平衡；也要平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便利資訊，以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他表示，對私隱法例作出的任何修改，都不應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和經濟效率；也需避免商業活動及個別資料使用者承受沉重負擔。市民可在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條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當局預計三年內可訂出有關方案。



齊抗毒禍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區議會及香港青年協會昨天聯手展開名為「『葵』手齊抗毒」的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透過舉辦一連串興趣訓練活動、輔導服務及預防教育宣傳，合力對抗青少年毒禍。圖為啓動禮上青少年樂隊演奏勵志樂曲。(中通社)

# 逾半大埔學生拒參與驗毒

【本報訊】校園自願驗毒計劃將於新學年在區內率先試行，一項調查發現，六成半受訪中學生願意參與驗毒計劃，但以區域劃分，逾半數大埔及北區的中學生拒絕參加，反對聲為眾區之冠。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黃福來透露，新學年計劃選間到訪大埔區二十三所中學，詳細向師生解釋計劃細節，釋除疑慮。

救世軍青年、家庭及社區服務於八月期間，訪問了七百名全港各區一至中七學生。調查結果顯示，三成六的受訪中學生對參與驗毒感到無奈，其次一成半認為私隱被侵犯。若推行驗毒計劃，一成半學生將會向校方表明不願意參與，更有逾一成會逃學而

避免驗毒。「知情權」方面，五成四學生認為應將結果交予家長，其次三成一認為應交予社工，亦有逾一成學生認為可交予校長及警方。不過，亦有八成學生擔心，被驗出吸毒後會被警方檢控，七成八人則憂慮被校方要求退學。

## 八成怕被警方檢控

對於調查發現學生為避免驗毒而有意逃學，出席發布會的黃福來回應時說，計劃屬自願性質，學生可拒絕參加，毋須逃學。加上日後是抽樣驗毒，不存在標籤，學生亦不知何時被抽到，若學生拒絕驗毒而不會被披露。

他重申，校本自願驗毒計劃驗出的吸毒學生，將不會被檢控，計劃目的是向吸毒學生提供協助，鼓勵他們主動戒毒，但計劃不會成為學生藏毒及吸毒的藉口。他表示，局方計劃在新學年，陸續到大埔區二十三間中學，向家長、學生及教師等詳情解釋計劃。

另一方面，在昨日「校園自願驗毒計劃」研討會，不少家長支持驗毒計劃，但有青少年憂慮驗毒結果的準確性，並認為打擊毒品源頭才是最有效杜絕青少年吸毒。禁毒常務委員會主席石丹理說，青少年應理性了解毒品禍害，遠離毒品，而驗毒計劃則有助及早識別吸毒學生，為他們提供輔導。

## 願參與驗毒學生比例

地區	百分比
屯門及元朗	74.4
沙田及西貢	73.6
荃葵及離島	72.1
九龍西	67.5
九龍東	62.7
港島	57.5
大埔及北區	48.3
整體	64.9

資料來源：救世軍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報合並業績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減(%)
總資產	4,141,860,738	3,221,950,408	28.5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3,398,416,684	2,751,115,084	23.53
每股淨資產(元)	5.6396	4.5606	23.53
營業利潤	219,227,404	191,580,611	14.43
利潤總額	223,804,171	192,664,588	16.1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4,972,857	164,547,316	12.0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79,156,311	163,774,293	-5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6	0.2728	12.0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2	0.2715	-51.67
稀釋每股收益(元)	0.3056	0.2728	12.05
淨資產收益率(%)	5.43	4.83	增加0.6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19,358	40,750,330	-68.7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0.0211	0.0676	-68.79

二、附註：  
1、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財務報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本半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2、2009年1至6月份「營業利潤」和「利潤總額」項目包括出讓上海肯德和和亞飯店部分股權的稅前收益約13,241萬元。  
3、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報告全文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半年度報告摘要刊登於2009年8月29日的《上海證券報》。半年度報告正本於本公司備案。  
地址：中國上海延安東路100號25樓  
電話：86-21-63217132、86-21-63741122x806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8月27日

證券代碼：600754 (A股)、900934 (B股) 編號：臨2009-025  
證券簡稱：錦江股份 (A股)、錦江B股 (B股)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09年8月17日以書面方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09年8月27日在上海錦江國際大酒店召開，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2009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審議關於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決結果：1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8月27日

證券代碼：600754 (A股)、900934 (B股) 編號：臨2009-026  
證券簡稱：錦江股份 (A股)、錦江B股 (B股)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1、重大資產重組方式：本公司以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江酒店集團」)所屬經濟型酒店業務相關資產進行置換，同時進行少數股權轉讓，以避免交叉持股。  
2、關聯人回避事宜：公司15名董事會成員中，俞敏亮先生、沈應興先生、楊衛民先生、張寶華先生、陳剛先生、徐祖榮先生為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出席本次會議的9名非關聯董事對此議案進行了表決。  
3、本議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並且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4、鑒於本次交易所需的審計、評估、盈利預測審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將在上述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編制並披露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另行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5、本公司A、B股股票自2009年8月6日起開始連續停牌。截止本公告日，涉及停牌事項的公告已披露完畢，本公司A、B股股票將於2009年8月31日復牌。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以書面方式發出了關於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09年8月28日上午在上海錦江國際大酒店召開，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1、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式  
本公司以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酒店集團所屬經濟型酒店業務相關資產進行置換，同時進行少數股權轉讓，以避免交叉持股。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2、交易對價  
交易對價為錦江酒店集團及其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錦江飯店」)。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3、交易標的  
置入資產為錦江酒店集團所屬經濟型酒店業務相關資產，具體包括：

序號	標的資產名稱	權益比例
1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71.225%
2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80%
3	上海錦江江華賓館有限公司	99%

為避免交叉持股，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閩行飯店有限公司(下稱「閩行飯店」)將其持有的酒店管理的1%股權同時轉讓給錦江酒店集團，錦江酒店集團以現金支付相關股權轉讓價。置出及轉讓後，酒店管理100%股權全部由錦江酒店集團持有。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4、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  
交易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價格，將以2009年7月31日為基準日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並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確認的資產評估值為基礎，由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置入、置出資產的定價差額部分，由欠付方以現金方式支付。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5、期間損益歸屬  
置入及購買資產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至約定交割日之間的期間損益由錦江酒店集團及其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享有或者承擔。置出資產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至約定交割日之間的期間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者承擔。閩行飯店出售給錦江酒店集團酒店管理1%股權自評估基準日(不含)至約定交割日之間的期間損益由閩行飯店享有或者承擔。  
約定交割日為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交易當月的最末日。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6、辦理標的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後，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以及閩行飯店、上海錦江飯店根據《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資產置換協議」)的有關約定共同確定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各方即開始辦理交易標的資產的交割手續。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資產置換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或該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全面和足額的賠償。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7、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之日起18個月。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並且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重組的交易對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酒店集團及其關聯方，因此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經審慎判斷，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具體如下：  
1、董事會已在重大資產重組預案中詳細披露已向有關主管部門報批的進展情況和向高層呈報批准的程序，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做出特別提示。  
置出資產為本公司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具體包括：

序號	標的資產名稱	權益比例
1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大酒店	全部資產負債淨值
2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	全部資產負債淨值
3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管理學院	全部權益
4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酒店管理」)	99%
5	上海海會賓館有限公司	66.67%
6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65%
7	上海錦江海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8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9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50%
10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40%
11	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15%

2、交易對方錦江酒店集團及上海錦江飯店已經合法擁有置入及購買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置入及購買資產所涉及的企業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置入及購買的三家企業股權均為控股股權。  
3、置入及購買資產後，公司轉為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置入經濟型酒店業務資產不影響公司資產的完整性，經濟型酒店在業務體系、資產、人員、機構、財務等方面能夠保持獨立。  
4、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錦江酒店集團重新進行業務與資產劃分，錦江酒店集團將專注於經營星級酒店業務，本公司則將專注於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本次交易有利於提高公司淨資產規模、有利於公司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公司增強獨立性、減少關聯交易，避免同業競爭。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並批准公告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的議案》並同意簽署  
該協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並同意簽署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工作，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全部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具體方案；  
2、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或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3、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  
4、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具體負責實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授權之日起的18個月。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暫不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本次交易所需的審計、評估、盈利預測審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將在上述工作完成後再次召開董事會，編制並披露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及其摘要等相關文件，另行發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表決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本公司A、B股股票自2009年8月6日起開始連續停牌。截止本公告日，涉及停牌事項的公告已披露完畢，本公司A、B股股票將於2009年8月31日復牌。  
備查文件：  
1、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預案(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2、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預案的獨立意見(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3、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8月28日